

广韶高速公路改扩建管理处家具、电器采购与安装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2〕50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25%和银行贷款75%，招标人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的广韶高速公路改扩建管理处家具、电器采购与安装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

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起于清远市佛冈县，向南依次经过广州市从化区、花都区，终于广州市白云区，与北二环高速公路相交并顺接华南快速路。

项目沿原路线进行改扩建，全长约72.64km，本项目在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设置1处管理处，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为满足项目建设管理及员工办公、生活需求，采购一批办公及生活家具、电器。

2.2 服务期限

本次采购与安装工程服务期限：采购与安装暂定50天，与项目管理处装饰装修进度相匹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之日止，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招标项目家具、电器采购与安装共划分为2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段	名称	招标范围	资质要求	备注
JJCG	家具采购与安装	办公及生活区家具采购与安装，以及项目筹备期临时办公驻地现有家具的拆卸、搬运。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包括外币折合等值人民币）； (3)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得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1至附录1-3详见附件1
DQCG	电器采购与安装	办公及生活电器采购与安装。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包括外币折合等值人民币）。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1至附录1-3详见附件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3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业绩，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只能对其中的 1 个标段进行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持有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 guangshaokuojian@163.com。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

投标人应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邮寄给招标人，邮寄地址见招标公告联系方式。

注：《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公告为准。

6.2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22 号羊城国际商贸中心东塔 2504-2505 室

邮编：510620

电子邮箱：guangshaokuojian@163.com

联系人：幸工

电话：13580327367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采购清单

附件 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下载。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最低条件
JJCG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包括外币折合等值人民币）； (3)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得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DQCG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包括外币折合等值人民币）。

注：

1、JJCG标的投标人若非所投家具的生产厂家，则须提供所投家具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证明或代理销售证明，若为授权证明或代理销售证明复印件则应加盖生产厂家和投标人公章。一个生产厂家仅能委托一个代理销售商参加投标或自行投标。

2、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录 1-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JJCG	近 3 年内至少承担 1 个合同额 300 万以上的家具采购项目。
DQCG	近 3 年内累计承揽过办公、生活类电器采购合同金额不少于 <u>200</u> 万元（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20 万），且近 3 年内承揽过分体空调单个采购合同金额不少于 <u>50</u> 万元，同时满足下列①、②、③三项中的其中一项： ①近 3 年内承揽过电脑采购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u>20</u> 万元； ②近 3 年内承揽过电视采购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u>20</u> 万元； ③近 3 年内承揽过洗衣机单个采购合同金额不少于 <u>20</u> 万元。

注：

1、近 3 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DQCG 标的投标人业绩，如同一合同同时满足上述条件，可分别计算。

4、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2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录 1-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JJCG	没有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或其他原因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停止参加投标活动（处于有效期内）；
DQCG	

注：

- 1、投标人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要求；
- 2、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3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2： 采购清单

附表 2-1 JJCG 标家具采购清单（办公类）

办公家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班台 1	4	张	带副柜
2	文件柜	5	张	四门
3	沙发	19	张	三人
4	沙发	17	张	单人
5	沙发	4	张	二人
6	长茶几	21	张	
7	方茶几	4	张	
8	班椅	1	张	
9	班台 2	17	张	带副柜
10	文件柜	16	张	三门
11	员工屏风卡座	21	张	含三斗柜、主机架、键盘架
12	椅子	41	张	员工
13	大会议台	1	张	
14	会议台	1	张	
15	会议台	1	张	
16	会议台	1	张	
17	会议椅	56	张	
18	会议椅	75	张	
19	折叠椅	39	张	
20	茶水柜	5	个	
21	文件高柜	42	个	
22	条形桌	4	张	
23	密集柜	95	节	
24	文件钢柜	3	个	
25	文件消毒柜	1	个	
26	书踏	2	个	
27	V 型书车	2	个	
28	货架取货梯子	1	个	
29	货架	31	个	

附表 2-2 JJCG 标家具采购清单（生活类）

生活家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床	51	张	1.5 米
2	床垫	51	张	
3	床	53	张	1.2 米
4	床垫	53	张	
5	衣柜	5	个	4 门
6	衣柜	21	个	3 门
7	衣柜	88	个	2 门
8	鞋柜	12	个	
9	床头柜	119	个	
10	书桌	25	张	1.6 米
11	书桌	88	张	1.2 米
12	椅子	126	张	
13	圆桌	13	张	
14	沙发	4	张	
15	沙发	8	张	
16	长茶几	12	张	
17	电视柜	12	张	
18	餐台	10	张	职工饭堂
19	餐椅	100	张	职工饭堂
20	餐台	1	张	
21	餐台	1	张	
22	餐椅	27	张	
23	三人沙发	2	张	
24	单人沙发	3	张	
25	长茶几	2	张	
26	方茶几	3	张	
27	方桌椅	2	套	1 桌 4 椅
28				

附表 2-3 DQCG 标电器采购清单

电器					单位：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采购数量	
1	台式电脑（主机）	华为	台式电脑	24	
2	显示器	冠捷	27 寸	26	
3	笔记本电脑	华为	商务笔记本电脑	12	
4	一体复印机	惠普(HP)	黑白打印一体机	2	
5	一体复印机	惠普(HP)	彩色打印一体机	1	
6	小型打印机（黑白）	HP	激光黑白打印机	6	
7	电视	小米	86 寸	1	
8			65 寸	4	
9	空调	格力	2.0 匹挂机	29	
10			3 匹柜机	17	
11	碎纸机		碎纸机	4	
12	抽湿机	海尔	抽湿机	3	
13	消毒柜	康宝	消毒柜	4	
14	空气净化器	小米	空气净化器	7	
15	电视机	小米	50 寸	88	
16	洗衣机	海尔	8 公斤	88	
17	空调	格力	1 匹挂机	61	
18			1.5 匹挂机	16	
19	饮水电器	金灶	电茶壶	130	
20	冰箱	海尔	冰箱	6	
21	烘干机	苏泊尔	烘干机	88	
22	LED 横幅显示屏	黑底红字 LED 显示	20 平方米	1	
23	电视（中会议室 2 间、挂电视方案）			2	
24	中会议室电视支架（挂电视方案）			1	
25	电视（大会议室）			1	

A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 JJCG 标）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 JICG 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业绩得分较高的优先；</p> <p>（3）注册资本金较大的优先；</p> <p>（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投标人不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投标人不得进行分包。</p> <p>（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4 项规定。</p> <p>(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报价清单及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不得提交调价函。</p> <p>(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若无法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则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方案（A）： <u>15</u> 分 业 绩（D）： <u>5</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 标 价（C）： <u>8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取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次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区间差值为 3，摇出的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本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下浮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最高评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1 - 下浮率)</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 偏差率计 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2.2.4 (3)	评标价	8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1.0；</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0.5；</p> <p>注：F=80，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p>
2.2.4 (4)	业绩条件	5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3.0 分。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p> <p>近三年每增加一项合同额 300 万以上的家具采购项目的加 0.5 分；</p> <p>本项最高加 2.0 分；</p>
2.2.4 (1)	技术方案	15分	<p>1、产品能力 3 分，具体要求如下：</p> <p>(1) 原材料检测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原材料检测报告，原材料检测报告必须是 CMA 标志的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检验类别：抽样检验），原材料包括：三聚氰胺刨花板、屏风框架、阻燃纺织品（布）、阻尼导轨、缓冲铰链、走线槽、阻燃海绵、水性透明面漆、水性透明底漆、蛇形簧，每提供一项检验报告得 0.1 分，本项满分为 1 分；</p> <p>(2) 同类成品检测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成品检测报告，产品检测报告必须是 CMA 标志的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检验类别：抽样检验），成品包括：班台、屏风工位、沙发、茶水柜、实木餐椅、单层床、床头柜、衣柜、电视柜、货架。每提供一项检验报告得 0.2 分，本项满分为 2 分。</p> <p>检验报告的受检单位必须是投标单位，检验类别抽样检验，投标人应提供检测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和设计方案的得分 12 分，具体要求如下：</p> <p>(1) 项目实施计划及供货服务方案 2.4~4.0 分</p> <p>投标人编制项目的实施计划方案，包括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人员保证、质量保证措施、检测方案、安装、验收方案、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应急预案等；方案一般的得 2.4 分，方案较好的得 2.4~3.2 分，方案好的得 3.2~4.0 分。</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p>(2) 售后服务方案 2.4~4.0 分</p> <p>投标人编写供货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响应速度、实质性服务，并进行承诺；方案一般的得 2.4 分，方案较好的得 2.4~3.2 分，方案好的得 3.2~4.0 分。</p> <p>(3) 产品深化设计方案 2.4~4.0 分</p> <p>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要求，提供宿舍空间产品配置效果图，包括：大、小办公室，宿舍单间、套间，接待餐厅等；整体空间配置效果一般的得 2.4 分，整体空间配置效果较好的得 2.4~3.2 分，整体空间配置效果好的得 3.2~4.0 分。</p> <p>备注：户型平面图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6.1.1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3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D。</p> <p>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p> <p>(1) 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2) 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3) 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9人。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取消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分值（当2名或以上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应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11.65（最高分）、10.88、10.11、</p>

	<p>9.90 (次低分)、9.55 (最低分), 则其最大差值为 2.10、次大差值为 11.65-9.90=1.75。 专家技术评分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3.6	<p>增加 3.6.2 款: 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 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 3.9.3-3.9.6 款: 3.9.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 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4	<p>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4.1 招标公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2.2 项、3.2.7 项、3.4.2 项、3.5.4 项、3.6.1 项; 4.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评标办法原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书面确认，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B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适用于 DQCG 标）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适用于DQCG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既评标价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注册资本金较大的优先；</p> <p>（2）业绩合同总价较高的优先；</p> <p>（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投标人不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投标人不得进行分包。</p> <p>（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4 项规定。</p> <p>(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报价清单及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不得提交调价函。</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评标价(C): <u>10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p> <p>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 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 不少于31个球, 一次性摇取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 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 下浮率摇珠区间差值为3, 摇出的3个下浮率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p>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p> <p>有效评标价范围: 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 将否决其投标。</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最高评标限价下浮2%, 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 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评标价 10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偏差率 × 100 × 1.0;</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偏差率 × 100 × 0.5;</p> <p>注: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6.1.1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6	<p>增加 3.6.2 款：</p> <p>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 3.9.3-3.9.5 款：</p> <p>3.9.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4	<p>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p>4.1 招标公告 3、投标人资格要求；</p> <p>4.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2.2 项、3.2.7 项、3.4.2 项、3.5.4 项、3.6.1 项；</p> <p>4.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评标办法原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书面确认，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